## 关于对岳群、汪丹琪、赵青青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岳群,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 汪丹琪,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 赵青青,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 岳群、汪丹琪、赵青青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20年3月11日,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搜于特")发布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%的公告》显示,你们于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公司大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新投资")减持的搜于特股份6000万股,并于3月10日至3月12日期间卖出,卖出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4%。其中,岳群交易金额1.61亿元,占搜于特总股份的

0.97%; 汪丹琪交易金额 1,400 万元, 占搜于特总股份的 0.45%; 赵青青交易金额 1,600 万元, 占搜于特总股份的 0.52%。

岳群、汪丹琪、赵青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决定对岳群、汪丹琪、赵青青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岳群、汪丹琪、赵青青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7月14日